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NY OPTICAL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2.HK)

**自願公告
根據一般授權
於市場上購回股份**

本公告乃由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自願刊發。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由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購回股份（「購回授權」）之一般授權（「一般授權」），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期間，本公司於市場上購回合共15,84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股份購回」），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447%。於本公告日期，股份購回涉及的總金額約為1,015,500,470.0港元（不包括佣金及其他支出），平均價格約為每股股份64.1099港元。

股份購回乃根據購回授權進行。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最高可購回109,480,48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股份購回以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本公司將購回股份持作庫存股份，其後將用於通過股權激勵計劃方式激勵僱員。董事會認為，於現況下進行股份購回可展示本公司對自身業務展望及前景充滿信心，且最終會為本公司及股東帶來裨益。

本公司乃遵照本公司之經修訂及經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所有本公司須遵守的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股份購回。本公司不會在對本公司營運資金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進行股份購回，亦不會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之本公司通函所載說明函件的詳情並無重大變動。

根據本公司可得的公開資料，以及就董事會所知，於股份購回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繼續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股東及投資者應注意，根據一般授權進行的任何股份購回將視乎市況及由本公司管理層酌情決定。本公司不保證任何股份購回的時間、數量或價格。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鏌炯

中國，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鏌炯先生、王文杰先生及倪文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文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華君先生、陳剛先生及湯蕙儀女士。